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 1、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下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 （一）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1)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1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50%。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单一会计年度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前述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将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实际控制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将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4、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50%。

####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